

广西崇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江区“粮安工程”中心粮库建设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智慧粮库项目

采购编号：LZZC2025-G3-060018-GXCY

采购单位：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代理机构：广西崇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1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崇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柳江区“粮安工程”中心粮库建设项目升级改造项-智慧粮库项目（LZZC2025-G3-060018-GXCY）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柳江区“粮安工程”中心粮库建设项目升级改造项-智慧粮库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19日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3-060018-GXCY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江区“粮安工程”中心粮库建设项目升级改造项-智慧粮库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柳江区“粮安工程”中心粮库建设项目升级改造项-智慧粮库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建粮库智能化项目，建设适配粮库智能化管理系统前端软件的环境、实现库区安防监控数据、粮情数据、出入库数据等与区平台互联互通。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2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完成交付使用之日起3年（服务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及配件，定期保养）。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25日至2025年05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招标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5月19日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19日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8102&articleId=+w1BIubhMZ5Ls9GzIokcYQ==&utm=site.site-PC-42120.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6.ae78e740055a11f0a1d433570a3b8708>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供应商参与在线投标（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安装（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搜索栏中直接搜索“下载电子投标客户端”进行查找）；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中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中进行查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入驻与配置-系统管理-CA 管理操作指南中进行查阅）。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0. 监督管理部门：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电话：0772-7218348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堡路 340 号

项目联系人：周聪

项目联系方式：0772-72124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崇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东一巷 5 号桂景茗苑 2-5 号

项目联系人：蒙瑰

项目联系方式：0772-25288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3.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行业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柳州市柳江区“粮安工程”中心粮库建设项目升级改造项目-智慧粮库项目，本项目需要按《广西粮库信息化建设指引（试行）》、《广西粮库信息系统对接协议》、《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系统视频全覆盖工作的通知》等粮库信息化建设要求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智慧粮库前端系统、智能出入库系统、粮情监测系统、智能安防（监控）系统、合同期间设备维护、网络宽带等服务内容，并接入广西粮库智能化管理系统平台，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粮食局《购销监管信息化对接质量关键绩效指标评价规则》要求。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20万元（仅为本项目智慧粮库建设服务费用），为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配备粮库信息化建设清单及产品性能指标要求，详见下方《粮库信息化服务建设清单及产品性能指标一览表》。

（二）粮库信息化服务建设清单及产品性能指标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及配套产品性能要求	数量及单位
一	粮库智能化前端系统支撑服务		
	服务内容：实现新粮库与旧粮库之间的网络互通，提供稳定的网络传输及系统应用支撑服务，保障粮库各系统的正常运行。		
1	新粮库与旧粮库网络互通数据传输服务	（一）服务要求：为新粮库与旧粮库之间提供网络数据交互服务，确保新粮库各应用系统可连接到旧粮库机房；网络满足： 1. 视频监控设备与用户终端间端到端的信息延迟应不大于4s；	1项

		<p>2. 视频监控设备接入带宽，单路高清应不低于 2Mbps (H. 265)/4Mbps (H. 264)。</p> <p>3. 平台级联带宽，粮库上行带宽宜不低于 2 路视频并发上传，H. 265 编码时不低于 4Mbps，H. 264 编码时不低于 8Mbps；</p> <p>4. 网络时延应小于 400ms；时延抖动应小于 50ms，丢包率应小于 1×10^{-3}，包误差率应小于 1×10^{-4}。</p> <p>(二) 配套产品及性能要求： 含交换机 1 台，满足：</p> <p>1.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支持 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p> <p>2. 交换容量 36Gbps。</p> <p>3. 包转发率（整机）52Mpps。</p> <p>4. 设备能接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络安全集中管理平台；</p> <p>5. 保证系统兼容性和方便网络管理。</p>	
2	辅助支撑服务	<p>服务要求：提供配套辅材，用于支撑机房网络互联。</p> <p>辅材含光纤、网络条线、线材管材等。</p>	1 批
3	安装调试服务	<p>(一) 服务要求：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完成各设备及辅材的安装，实现设备之间的网络调试，确保各应用设备可以正常工作。</p> <p>(二) 安装调试内容：</p> <p>1. 安装辅材光纤、网络条线、线材管材，含扎带、尾纤、光纤跳线、PVC 管、防水胶带等，底盒、直通、三通、水晶头、标签纸，熔纤，满足本项目安装调试需求。</p> <p>2. 提供调试服务，确保新粮库与旧粮库之间网络互通。</p> <p>3. 提供机房搬迁服务，待旧粮库完成物资处理后，需将旧粮库机房搬迁到新粮库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确保各应用系统正常使用。</p>	1 项
4	粮库智能化管理系统前端软件接口对接服务	<p>(一) 服务要求：提供前端感应设备与应用平台系统对接服务，确保前端采集设备与应用平台的数据顺利传输。</p> <p>(二) 对接服务内容有：</p> <p>1. 测控单元控制和数据对接，包括粮温、仓温仓湿等；</p> <p>2. 智能监控设备和监控点控制对接，包括仓内、业务、安防等监控设备；</p> <p>3. 智能出入库各项硬件设备控制和数据采集对接，包括身份证读卡器、智能读卡器、多功能读卡器、车牌识别、摄像头捕捉、称</p>	1 项

		重 LED 显示屏、地磅读数、道闸开启、道闸关闭等； 4. 智能气象站或仓外温湿度传感器硬件数据采集对接，包括气象站数据获取；	
二	智能出入库系统		
	服务内容：为库区磅房、进出通道重要场所提供智能监管监测服务，实现库区出入库可视化管理。		
1	人员信息安全验证服务	<p>(一) 服务要求：在重点区域进出口提供人员信息验证服务，准确识别进出人员信息，为库区安全防护保驾护航。</p> <p>(二) 配套产品及性能要求： 含二代身份证阅读器 1 台，满足：</p> <p>1. USB 接口；</p> <p>2. 频率 13.56MHz，读卡距离≤5cm。</p>	1 项
2	车辆信息智能 AI 识别服务	<p>(一) 服务要求：在库区进出口位置提供车辆信息智能识别服务，智能扫描识别车辆车牌信息，并上传至系统后台存储。</p> <p>(二) 配套产品及性能要求： 含车牌识别一体机 4 台，满足：</p> <p>1、支持连续过车识别，可实现跟车不落杆，内置红外白光一体化灯珠。</p> <p>2、采用 3.1-6mm 电动变焦镜头，支持软件自动调焦。</p> <p>3、支持识别符合 GA 3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标准的车牌类型。</p> <p>4、内置深度智能识别算法，支持≥8 种车型，≥11 种车身颜色，≥220 种车标，≥3000 种子品牌等特征识别。</p> <p>5、支持线圈触发、视频触发等多种触发模式；纯视频抓拍时可捕获无车牌，捕获率≥99.5%。</p> <p>6、设备采用一体化设计，集摄像机、护罩、LED 补光灯、镜头于一体。</p> <p>7、最低照度：彩色≤0.022Lux@(F1.2, AGC ON)，黑白≤0.011Lux@(F1.2, AGC ON)。</p> <p>8、通用功能：心跳, 密码保护, NTP 校时。</p> <p>9、传感器类型：1/3"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10、★图像分辨率和帧率检查：最大支持分辨率 1920x1592(含 OSD 叠加)、帧率在 1~25fps 可调；在视频预览或者录像状态，图像画面中的信息无明显缺损，物体移动时图像边缘无明显的锯齿、模糊现象；设备能根据光源亮度变化，将视频图像亮度自动调节</p>	1 项

		<p>至正常显示。</p> <p>11、支持 ICR 切换，支持 ICR 红外滤片式。</p> <p>12、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压缩标准。</p> <p>13、支持 32 Kbps~16M bps 视频压缩码率。</p> <p>14、★车辆捕获功能检验：白天捕获率≥99%，夜间捕获率≥99%； 车牌识别检验：白天准确率≥99%，夜间准确率≥99%。</p> <p>15、★设备在正常工作情况下，当网络断开时，可将抓拍图片和录像文件存储于设备内置 SD 卡内，当网络恢复时，可继续上传图片 and 录像文件至客户端；可识别出视频中机动车车牌略微水平倾斜的车牌号码，可在抓拍图片上叠加时间、地点、车道号、车长、车身颜色，车牌号码、车标，车型等信息。</p> <p>16、快门：1/30 秒至 1/100,000 秒。</p> <p>17、支持协议：TCP/IP, HTTP, DHCP, DNS, RTP, RTSP, NTP, 支持 FTP 上传图片</p> <p>18、接口：≥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 RS-485，≥3 路触发输入，≥2 路继电器输出，≥1 路音频输入输出。</p> <p>19、内存卡插槽：≥1 个 TF 卡插槽。</p> <p>20、防护等级：≥IP67。</p> <p>21、工作温度和湿度：-25℃~70℃, 湿度小于 90%(无凝结)。</p> <p>22、电源供应：AC100V~240V。</p> <p>23、功耗：≤22W。</p>	
3	<p>车身全方位抓拍监控服务</p>	<p>(一) 服务要求：为库区进出口提供车身全方位抓拍监控服务，记录进出库区车辆车身状态，将车辆车身状态图片存储至系统后台，与车辆车牌信息关联，支持进行查询。</p> <p>(二) 配套产品及性能要求：</p> <p>1. 含称重车身后前后抓拍枪机 2 台，满足：</p> <p>1、采用≥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视频图像清晰流畅，满足星光级监控需求。</p> <p>2、最低照度：彩色≤0.001 lx，黑白≤0.0001 lx，清晰度不小于 1100TVL。</p> <p>3、在音频编码格式设置为 AAC/PCM 时，采样率设置≥48kHz，可以对 SD 卡损坏、无空间进行检测，并支持显示存储卡使用时长，并可发出报警。</p>	1 项

- 4、支持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虚焦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场景变更等功能。
- 5、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 6、支持通过客户端或 WEB 浏览器远程控制设备的聚焦和变焦，在变焦过程中可自动聚焦，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或其他设备需要密码才能访问。
- 7、支持≥8 行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
- 9、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浏览三路码流，主码流最高 1920x1080@30fps，第三码流最大 1920x1080@30fps。
- 10、开启匿名访问功能后，不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可浏览视频图像，红外有效距离≥50 米。
- 11、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最大支持≥128G，并支持存储卡可使用时长显示。
- 12、具有≥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 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
- 13、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能够在-30~6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
- 14、支持 ONVIF、ISAPI，SDK，GB28181。

2. 含称重车顶抓拍摄像机 2 台，满足：

- 1、支持最低照度：彩色≤0.001Lux，黑白≤0.005Lux，分辨力≥1100TVL。
- 2、支持分辨率≥200 万，图像传感器尺寸≥1/2.8"，支持≥23 倍光学变倍，支持≥16 倍数学变倍。
- 3、水平键控速度：0.1° -80° /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80° /s；垂直键控速度：0.1° -80° /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80° /s。
- 4、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 ~ 90° 。
- 5、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 6、支持自动定位、断电记忆功能，信噪比≥60dB，网络延时≤100ms。
- 7、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20%的网络环境下，

		<p>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p> <p>8、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设置不少于 32 个不规则四边形区域，可设置不同颜色。</p> <p>9、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支持 H. 265、H. 264 视频编码标准，支持定时抓图或报警联动抓图上传 ftp 功能。</p> <p>10、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支持 $\geq 256\text{GB}$。</p> <p>11、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人员聚集、停车，并联动报警。</p> <p>12、支持加热玻璃除雾功能，红外照射距离 ≥ 100 米。</p> <p>13、支持防护等级 $\geq \text{IP66}$，支持 AC24 V。</p>	
4	车身全方位抓拍设备支撑服务	<p>(一) 服务要求：为车身全方位抓拍视频监控设备提供支撑服务，确保抓拍设备稳定挂载，可实现抓拍工作。</p> <p>(二) 配套产品及性能要求： 含车顶及车身前后枪机监控立竿（带地笼）2 根，满足高度 6 米，2 米横杆，含预埋板、螺栓组件、地笼。</p>	1 项
5	网络摄像机防雷服务	<p>(一) 服务要求：为库区视频监控设备提供防雷服务，保障雷雨天气视频监控设备可正常工作，不因雷雨天气因素造成意外损坏。</p> <p>(二) 配套产品及性能要求： 含（网络+电源）二合一浪涌保护器 2 台，满足： 监控组合式，网络、电源组合浪涌保护器，电源 I_{max}：10KA、RJ45 口，传输速率：100M；支持电源 220V 以下交防雷（AC220V）。</p>	1 项
6	地磅数据采集传输服务	<p>(一) 服务要求：提供嵌入式系统服务，可与地磅进行数据连接，将地磅采集到的数据传输至系统后台跟车辆信息关联，供后续查询。</p> <p>(二) 配套产品及性能要求： 含嵌入式工控机 1 台，满足： 1、嵌入式平台：ARM Cortex A7 双核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高效稳定。BS/CS 双架构。 2、稳定性高：嵌入式系统，能保证 7*24h 不间断稳定运行。 3、安全防作弊：ARM 系统，能防止人员、程序，修改、篡改数据；并且有效防病毒。 4、视频录像：支持图片、录像存储，支持称重图片、录像片段记录，保存完整数据链。支持预览。 5、多网口设计：内网 8 个网口，支持大量网络设备接入，可对</p>	1 项

接称重引导屏，抓拍机。

6、 控制接口丰富：1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2 路 RS232，1 路 RS485，可满足多种设备接入。

7、 可接入抓拍机、位置相加、人脸相机，支持对接地磅设备。

8、 多种称重模式：支持无人值守过磅、支持人工过磅、支持抓拍后简易过磅。

9、 称重预约：支持控制道闸管理权限，能够接受平台下发预约，或者导入、输入预约名单。

10、 过磅车辆位置检测：对接位置相机或红外对射，检测车辆停到地磅上的位置是否合规；

11、 对接地磅：对接地磅称重仪器，能够读出地磅稳态称重数据；

12、 称重存档留证：支持对接抓拍机及监控相机，车牌、抓拍图片、录像留证

13、 完善的数据查询统计：记录完整的称重数据，能够灵活筛选统计数据。

14、 标准的对接接口：标准 OTAP 物联协议，支持对接本地平台、云平台，对外扩展性强，上报称重数据车牌图片等信息。

15、 处理器 ARM Cortex A7 双核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

16、 操作系统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17、 操作界面 WEB、VGA/HDMI

18、 硬盘存储 1 个 3.5 寸 SATA 硬盘，标配 2T 硬盘，最大支持 6TB 容量硬盘

19、 内部硬盘存储 1 个内置 eSATA 硬盘接口

20、 接口参数

21、 网络接口 1 个外网千兆网口；8 个内网百兆网口（8 网口之间支持数据交换）

22、 音频接口 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

23、 报警输入 2 个开关量报警输入接口（开关量信号）

24、 报警输出 1 个开关量报警输出接口（开关量信号）

25、 RS232 接口 2 个 R232 接口

26、 RS485 接口 1 个 RS485 接口

27、 USB 接口 4 个 USB2.0 接口

28、 显示接口 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接口

29、 电源：DC12V/5A

		<p>30、 平均功耗：≤20W（含 1 块硬盘）</p> <p>31、 尺寸：约 245mm（宽）×170mm（深）×55mm（高）</p> <p>32、 整机重量：≤2.0kg（含 1 块硬盘）</p> <p>33、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40℃~70℃、工作湿度 10%~90%</p>	
7	业务工作信息化支撑服务	<p>（一）服务要求：为业务提供工作信息化支撑服务，满足客户日常工作需要，确保库区工作正常开展。</p> <p>（二）配套产品及性能要求： 含工作站（台式电脑或一体机）1 台，满足： CPU i5 及以上，内存 8G，硬盘 512G 及以上。</p>	1 项
8	网络传输支撑服务	<p>（一）服务要求：为前端数据采集设备与系统平台之间提供网络传输服务，确保前端采集设备采集到的数据可通过网络传输至系统平台，保障前端设备与系统平台数据传输通畅。</p> <p>（二）配套产品及性能要求： 含以太网交换机 1 台，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电口 2、 提供≥1 个千兆 SFP 光口 3、 支持 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 4、 全千兆网络设计，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 5、 -10~45℃宽温工作范围 6、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7、 无风扇设计，可靠性高 	1 项
9	票据打印服务	<p>（一）服务要求：提供库区纸质票据打印服务，确保打印设备与各工作站网络关联。</p> <p>（二）配套产品及性能要求： 含打印机 1 台，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4 针 82 列平推票据打印机； 2. 打印方式:串行点阵击打式，可编程选择单、双向打印、图形双向打印； 3. 打印头寿命:4 亿次/针； 4. 打印速度:汉字：超高速 188 汉字/秒；高速 125 字/秒；高密 63 字/秒； 5. 打印厚度:0、39mm；复印能力：正本+3 份； 6. 打印宽度:单页：55—297mm，连续纸：101、6—254mm； 7. 送纸方式:摩擦送纸及链轮送纸； 	1 项

		<p>8. 接口:USB 接口;</p> <p>9. 色带:80D-7 大色带盒,寿命 1000 万字符以上;</p> <p>10. 平均无故障间隔时间:12000 小时。</p>	
10	辅助支撑服务	<p>服务要求: 提供配套辅材, 用于支撑前端采集设备的网络服务及库区各应用系统与硬件设备之间网络通畅。</p> <p>辅材含线材、管材、地磅出入库设备等。</p>	1 批
11	安装调试服务	<p>(一) 服务要求: 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完成各设备及辅材的安装, 实现设备之间的网络调试互通, 确保各应用设备可以正常工作。</p> <p>(二) 安装调试内容:</p> <p>1. 安装辅材光纤、网络条线、线材管材, 含扎带、尾纤、光纤跳线、PVC 管、防水胶带等, 底盒、直通、三通、水晶头、标签纸, 熔纤, 满足本项目安装调试需求。</p> <p>2. 提供调试服务, 包含身份登记、图像和视频采集等功能集成对接, 称重数据由粮库智能化管理系统从汽车衡自动采集, 根据采集数据进行统一整合。智能出入库系统需符合以下能力:</p> <p>(1) 粮情测控系统接入能力, 接入粮情的廋间数和测温点数不受限制;</p> <p>(2) 视频分析接入能力, 可接入多路数字摄像头, 具备包含但不限于实时监控、回放、AI 分析功能。</p> <p>(3) 5G 专网设计集成服务。</p>	1 项
(三)	<p>粮情监测系统</p> <p>服务内容: 为廋间提供粮情监测服务, 在廋间内部署粮情测控单元, 通过网络连接监测系统, 实时掌握廋间温湿度情况, 为廋间粮食存储提供保障。</p>		
1	粮情数据传输服务	<p>(一) 服务要求: 在各仓库内提供粮情数据传输服务, 确保前端测控单元与应用系统平台之间的网络互通。</p> <p>(二) 配套产品及性能要求:</p> <p>含智能粮情网关 22 台, 满足:</p> <p>1. 实现 RS485 与以太网数据交互;</p> <p>2. 支持与粮库智能化管理系统前端软件对接, 接收实时监控指令和获取实时粮情数据。</p>	1 项
2	粮库粮情测控服务	<p>(一) 服务要求: 为粮库提供粮情测控服务。为掌握粮库粮情, 在各仓库内部署粮情测控单元, 并实现测控单元与应用系统平台数据互通, 通过应用系统平台可实时监测各仓库粮情数据。</p> <p>(二) 配套产品及性能要求:</p>	1 项

		含粮情测控单元 22 台, 满足: DC12V 供电、拥有 4 路独立接口(单路可以支持 200 个点, 无论串并联)、拥有 1 路温湿度检测接口(单路可以支持 8 个点无论串并联)。	
3	仓内温湿度感应服务	<p>(一) 服务要求: 为粮库提供仓内温湿度感应服务, 为掌握粮库仓内温湿度情况, 在各仓库内部署温湿度感应设备, 并实现感性设备与应用系统平台数据互通, 通过应用系统平台可实时监测各仓库温湿度情况。</p> <p>(二) 配套产品及性能要求: 含温湿度传感器 22 个, 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温范围: $-40^{\circ}\text{C}\sim+80^{\circ}\text{C}$; 2. 测湿范围: $0\%\text{RH}\sim100\%\text{RH}$; 3. 温度误差: $\leq\pm 0.5^{\circ}\text{C}$; 4. 湿度误差: $\pm 2\%\text{RH}$。 <p>(在需要熏蒸作业的廋间部署时, 应当具备防熏蒸能力。支持接入粮情测控单元。)</p>	1 项
4	前端感应设备线路传输服务	<p>(一) 服务要求: 提供前端感应设备线路传输服务。构建前端感应设备与应用系统平台之间的数据传输通道, 保证前端设备的采集数据可顺利回传至应用系统, 实现数据通讯。</p> <p>(二) 配套产品及性能要求: 含粮情通讯主电缆 22 根, 满足:</p> <p>圆线, 绝缘厚度$\geq 0.6\text{mm}$;</p> <p>采用固化处理, 接口处用带硅胶的接线端子连接, 防腐蚀、抗熏蒸。</p>	1 项
5	粮库温度感应服务	<p>(一) 服务要求: 为粮库提供温度感应服务, 掌握整个粮库温度情况, 为粮库的粮食存储提供数据保障。</p> <p>(二) 配套产品及性能要求: 含测温电缆 625 根, 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温电缆 5.7 米 4 点, 采用两线制; 配 AMP 防熏蒸接头; 2. 测量范围 ($^{\circ}\text{C}$): $-55^{\circ}\text{C}\sim+125^{\circ}\text{C}$; 精度 ($^{\circ}\text{C}$): 0、5$^{\circ}\text{C}$; 3. 传感器性能不低于 DS18B20 的数字式温度传感器, 每个传感器都有自己的逻辑地址; 4. 平房仓采用轻型数字测温电缆, 其电缆截面为扁圆型, 电缆表面材料为 HDPE (高密度聚乙烯), 符合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电缆为两根平行的航空专用钢丝绳, 钢丝绳截面直径 	1 项

		<p>不小于 1、3mm，兼数据传输和承受拉力两项功能，抗拉能力不低于 450kg；</p> <p>5. 测温电缆具备防爆、防腐蚀，防熏蒸；防护等级 IP68；</p> <p>6. 测温电缆在仓内通过二线互联接头手拉手连接，链接方式灵活，检修简单方便。</p>	
6	仓外温湿度感应服务	<p>(一) 服务要求：为粮库外围区域提供温湿度感应服务，了解粮库外围当前温湿度情况，为粮库内部决策提供参照依据。</p> <p>(二) 配套产品及性能要求： 含外温外湿传感器 1 个，满足：</p> <p>1. 测温范围：-40℃~+80℃；</p> <p>2. 测湿范围：0%RH~100%RH；</p> <p>3. 温度误差：≤±0.5℃；</p> <p>4. 湿度误差：±2%RH。</p>	1 项
7	辅助支撑服务	<p>服务要求：提供配套辅材，用于支撑前端采集设备的网络服务及库区各应用系统与硬件设备之间网络通畅。</p> <p>辅材含光纤、网络条线、线材管材，含扎带、尾纤、光纤跳线、PVC 管、防水胶带等。</p>	1 批
8	安装调试服务	<p>(一) 服务要求：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完成各设备及辅材的安装，实现设备之间的网络调试互通，确保各应用设备可以正常工作。</p> <p>(二) 安装调试内容：</p> <p>1. 安装辅材光纤、网络条线、线材管材，含扎带、尾纤、光纤跳线、PVC 管、防水胶带等，底盒、直通、三通、水晶头、标签纸，熔纤，满足本项目安装调试需求。</p> <p>2. 为粮情监测系统提供调试服务。将廐间粮情测控单元（RTU 测温分机）对接到网络箱，确保粮情监测系统的通讯稳定、可靠。</p>	1 项
(四)	<p>智能安防系统</p> <p>服务内容：为库区提供全方位智能安防监测服务，在主要磅房、进出通道、库内主千道、主要作业点、药品库、器械库、仓内及库区周界等重要场所或区域安装部署视频监控摄像机，实现库区可视化管理，可查看库区实时视频监控和视频回放，提升库区安全防护能力，为库区安全防控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支撑。</p>		
1	仓内视频监控服务	<p>(一) 服务要求：提供仓内视频监控服务。根据粮库建设需要，在廐间内部署视频监控设备，可实时掌握了解廐间内情况，保障粮食存储的安全。</p> <p>(二) 配套产品及性能要求：</p>	1 项

舍仓内摄像机 22 台，满足：

- 1、设备采用高分子高强度防腐蚀材料，满足 WF2、NEMA 4X、C5-M 防腐蚀要求。
- 2、摄像机视频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1920×1080、25 帧/秒。
- 3、支持白光、红外灯混合补光，在夜晚低照度环境下开启白光补光灯可识别 30m 出的人体轮廓，关闭白光补光灯可呈现黑白图像。
- 4、设备材质采用高分子高强度防腐蚀材料，最低照度彩色≤0.005lx，黑白≤0.0001 lx。
- 5、设备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 0°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 ~90° ，可自动翻转，图像始终保持正像。
- 6、内置≥1 颗 GPU 芯片，≥2 颗红外灯，≥2 颗混光灯，支持≥25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20mm，支持 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电子防抖。
- 7、设备在断网并恢复后可自动重新连接显示视频画面，在 IE 浏览器下，可开启、关闭除雾功能。
- 8、★红外灯开启时，设备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光功率密度；可在监视画面上叠加 128x128 像素 24 位的 BMP 格式图片，叠加位置可调。
- 9、设备可检测并显示当前悬挂倾斜角度及镜头旋转角度，可精准到 0.1° ，可对当前角度进行标定，作为基准位置。
- 10、在控制云镜时，可实现 RS485 接口优先或 RJ45 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
- 11、★设备可在预设的单个场景内跟踪移动的人员；当越界入侵、进入区域及离开区域报警事件被触发后，可联动跟踪触发报警事件的人员。
- 12、设备处于工作状态时，镜头光圈大小可根据工作环境照度进行自适应调节。
- 13、可通过浏览器显示设备内部温度，当设备内部温度超过 90℃ 时，设备可自动断电，当设备受到剧烈打击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给出语音及文字报警提示并可弹出实时监视画面。
- 14、在设定的侦测区域内有目标移动时，该区域边框将变为绿色，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并上传中心、上传 FTP 发送邮件及联动录像，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396 个移动侦测区域。
- 15、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

		<p>~90°。</p> <p>16、支持≥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p> <p>17、★调用预置位时在设备到达目标预置位前，视频图像将一直停留在调用预置位之前的状态；设备可根据IP地址进行访问控制，在白名单模式中，只有添加在白名单中的IP地址才允许访问设备。</p> <p>18、★可响应平台下发的获取可视域信息指令，并可上传显示设备视场角、可视距离、安装位置、镜头指向方位等信息。其中设备视场角、可视距离能够随着设备镜头变倍而变化，开启限位功能后，设备云台只能在限制的位置间进行移动。</p> <p>19、工作温度支持：-30℃~65℃，防护≥IP67，6000V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p> <p>20、供电方式：DC12V。</p>	
2	药品库视频监控服务	<p>（一）服务要求：为药品库提供视频监控服务。药品库属于粮库的重要区域，是粮库粮食得以安全存储的关键保证，需要掌握了解药品库的情况。</p> <p>（二）配套产品及性能要求： 含药品库摄像机1台，满足：</p> <p>1、分辨率可达200万像素（1920 × 1080），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25 fps实时图像，</p> <p>2、支持超低照度，0.0055Lux@F1.6(彩色)，0.0018Lux@F1.6(黑白)，0 Lux with IR；</p> <p>3、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白光补光30 m，红外补光30 m；</p> <p>4、采用高强度耐腐蚀高分子材料，满足WF2和NEMA 4X防腐蚀认证要求；</p> <p>5、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配合Smart NVR卡实现事件录像的智能后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p> <p>6、支持H.265/H.264/MJPEG视频压缩算法，支持多级别视频质量配置、编码复杂度设置。</p> <p>7、符合IP66或以上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p> <p>8、供电方式：DC：9~36 V/PoE。</p>	1项

3	视频监控设备支撑服务	<p>(一) 服务要求: 为廋间内、药品库内各视频监控设备提供支撑服务, 确保两个区域的视频监控设备可以正常服务。</p> <p>(二) 配套产品及性能要求: 含仓内摄像机支架 24 台, 满足搭载仓内摄像机及药品库摄像机的需求。</p>	1 项
4	制高点监控服务	<p>(一) 服务要求: 在库内高点位置部署高点位摄像机, 能鸟瞰库区全景, 支持入侵侦测、越界侦测, 为应急指挥调度提供保障服务。</p> <p>(二) 配套产品及性能要求: 含制高点 360° 旋转摄像头 1 台, 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像素≥ 200 万, ≥ 23 倍光学变倍, 内置 GPU, 采用高灵敏度传感器, 满足星光级监控需求。 2、★对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 设备可发出白光警示、声音警示, 并启动智能跟踪功能。 3、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旋转范围为 $-15^\circ \sim 90^\circ$。 4、支持≥ 300 个预置位, 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 8 条巡航路径, 支持≥ 4 条模式路径设置, 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5、支持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5\text{Lux}$, 黑白$\leq 0.001\text{Lux}$, 红外距离≥ 150 米。 6、支持本地存储功能, 支持 SD 卡热插拔, 支持$\geq 256\text{GB}$ SD 卡。 7、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8、支持采用 H. 265、H. 264 视频编码标准, 支持宽动态≥ 120 dB。 9、支持快捷配置功能, 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 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 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 10、支持区域遮盖功能, 支持设置不少于 24 个不规则四边形区域, 可设置不同颜色。 11、支持 3D 定位、断电记忆功能, 支持 IP 地址访问控制功能, 支持定时抓拍或报警联动抓图上传 ftp 功能。 12、支持区域入侵侦测, 越界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 13、内置加热玻璃, 可有效除雾, 支持防护等级$\geq \text{IP66}$。 	1 项

		14、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 DC36V±25%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5	粮库内外视频监控预警服务	<p>(一) 服务要求：为粮库内外各区域提供监控预警服务，实时掌握粮库内外各区域情况，做到周界入侵及时告警，异常行为及时识别并告警，保证粮库内外各区域安全。</p> <p>(二) 配套产品及性能要求：</p> <p>1. 含红外枪机 16 台，满足：</p> <p>1、采用≥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视频图像清晰流畅，满足星光级监控需求。</p> <p>2、最低照度：彩色≤0.001 lx，黑白≤0.0001 lx，清晰度不小于 1100TVL。</p> <p>3、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p> <p>4、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浏览三路码流，主码流最高 1920x1080@30fps，第三码流最大 1920x1080@30fps。</p> <p>5、在音频编码格式设置为 AAC/PCM 时，采样率设置≥48kHz，可以对 SD 卡损坏、无空间进行检测，并支持显示存储卡使用时长，并可发出报警。</p> <p>6、支持通过客户端或 WEB 浏览器远程控制设备的聚焦和变焦，在变焦过程中可自动聚焦，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或其他设备需要密码才能访问。</p> <p>7、支持≥8 行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p> <p>9、支持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虚焦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场景变更等功能。</p> <p>10、开启匿名访问功能后，不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可浏览视频图像，红外有效距离≥50 米。</p> <p>11、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最大支持≥128G，并支持存储卡可使用时长显示。</p> <p>12、具有≥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 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p> <p>13、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能够在-30~6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p> <p>14、支持 ONVIF、ISAPI，SDK，GB28181。</p> <p>2. 含智能枪机 14 台，满足：</p>	1 项

		<p>1、分辨率$\geq 2560 \times 1440$,具有 CMOS 传感器,靶面尺寸$\geq 1/2.7''$。</p> <p>2、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5 \text{ lx}$, 宽动态 120dB。</p> <p>3、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p> <p>4、支持三码流技术,主码流帧率分辨率$\geq 2560 \times 1440@25\text{fps}$,子码流分辨率$\geq 1280 \times 720@25\text{fps}$。</p> <p>5、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透雾等功能,可通过浏览器或客户端调节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白平衡等参数。</p> <p>6、支持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红外光补光距离$\geq 50\text{m}$,白光补光距离$\geq 30\text{m}$,支持防补光过曝。</p> <p>7、支持场景变更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音频异常侦测,音频抖升侦测,音频抖降侦测功能。</p> <p>8、支持虚焦侦测功能,当调整焦距使监视画面不清晰时,可通过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p> <p>9、支持移动侦测报警触发功能,能对画面物体的移动进行分析,并及时发出报警信息。</p> <p>10、支持智能警戒功能,支持区域入侵检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p> <p>11、支持多路访问功能,在同客户端上,可最多同时开启≥ 6个视频窗口进行画面浏览。</p> <p>12、内置≥ 1个麦克风,≥ 1个扬声器,支持≥ 1路报警输入,≥ 1路报警输出,≥ 1路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出。</p> <p>13、防护等级$\geq \text{IP67}$,支持 DC12V 供电,且在 DC12V$\pm 25\%$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p>	
6	内外视频监控设备支撑服务	<p>(一) 服务要求:为粮库内外视频预警设备提供支撑服务,确保视频监控设备挂载在指定区域,可正常运行。</p> <p>(二) 配套产品及性能要求: 含枪机支架 31 台,满足:小号枪机壁装支架,带鸭嘴万向节。</p>	1 项
7	粮库视频监控数据处理服务	<p>(一) 服务要求:提供视频监控数据处理服务,确保粮库内外的视频监控数据可以流畅、清晰的进行呈现,可通过应用系统进行实时查看或回放查询。</p> <p>(二) 配套产品及性能要求:</p>	1 项

硬盘录像机 1 台，满足：

- 1、支持多屏输出功能，可设置 ≥ 4 屏显示输出视频图像，其中 HDMI 和 VGA 接口可同源输出视频图像。
- 2、支持 ≥ 64 路视频路数，实现对采集到的视频数据进行检索、分析及存储。
- 3、支持 1/8、1/4、1/2、1、2、4、8、16、32、64、128、256 等倍速回放录像，支持录像回放的剪辑和回放截图功能。
- 4、★预览分辨率支持：8160 \times 3616(25 帧/秒)、8208 \times 3072 (25 帧/秒)、8160 \times 2304 (25 帧/秒)、6912 \times 2800(25 帧/秒)、5760 \times 1696(25 帧/秒)、5520 \times 2400 (25 帧/秒)、4096 \times 2160 (25 帧/秒)、4000 \times 3000(25 帧/秒)、3072 \times 3072(25 帧/秒)、3840 \times 2160(25 帧/秒)、2560 \times 2560(25 帧/秒)、2560 \times 1440(25 帧/秒)、1920 \times 1080(25 帧/秒)、1280 \times 960(25 帧/秒)、1280 \times 720(25 帧/秒)、704 \times 576(25 帧/秒)。
- 5、支持日志回放功能，可对报警日志关联的录像进行回放，录像文件含设备的序列号、MAC 地址、录像时间水印信息。
- 6、支持在预览界面下拖动任意预览通道画面，交换通道顺序。
- 7、支持即时流畅预览，通过客户端软件预览图像时，当网络带宽低于该通道码率时，自动抽帧处理，使预览画面无花屏、马赛克现象产生。
- 8、★可同时正放或倒放 ≥ 4 路 H. 265/H. 264 编码、2560 \times 144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者 ≥ 3 路 H. 264 编码、4096 \times 2160 格式的视频图像，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
- 9、★支持在线检查西数硬盘的运行状态、健康状态，包括低温警报、高温警报、异步信号恢复警报、重新分配扇区技术警报，读取恢复警报、无法修复的错误警报、机械故障警报、接口 CRC 警报、硬复位警报、软复位警报、磁头加载率警报、电源接通复位率警报、总工作负载率警报、生命周期内工作负载总量警报、上电复位警报、磁头加载计数警报、电源开启小时警报。
- 10、总资源为满负载条件下的接入带宽 ≥ 320 Mbps、存储带宽 ≥ 256 Mbps、转发带宽 ≥ 160 Mbps、回放带宽 ≥ 160 Mbps。
- 11、支持弹幕显示，录像回放时，当播放至有录像标签时间点时，可在画面上自动叠加显示标签内容。

		<p>12、支持全局热备功能，可指定多块硬盘为全局热备盘，可接入 H. 265、H. 264、MPEG4、MJPEG 视频编码格式的 IPC。</p> <p>13、可同时显示输出≥ 12路 H. 265 编码、30fps、1920\times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输出≥ 3路 H. 265 编码、25fps、4096\times2160 或者 3840\times216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 2路 H. 265 编码、20fps、4000\times3000 格式的视频图像。</p> <p>14、支持远程管理 IPC 功能，支持对前端 IPC 批量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对 IPC 的参数配置修改，支持 IPC 的参数配置到其他通道。</p> <p>15、支持≥ 8个 SATA 接口，≥ 2个 HDMI 接口，≥ 2个 VGA 接口、≥ 2个 RJ45 网络接口，≥ 2个 USB2.0 接口，≥ 1个 USB3.0 接口，≥ 16路报警输入，≥ 9路报警输出。</p> <p>16、★接入警戒摄像机，支持对 IPC 的声音和闪光参数进行配置，支持通过移动侦测、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和离开区域事件联动一个或多个 IPC 的声光报警，可以对声光联动一键撤防。</p> <p>17、★接入带有温度报警、烟雾报警、障碍物遮挡报警、移动报警、防拆报警、紧急报警的智慧消防相机，当触发报警时，设备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并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录像搜索结果支持图片和列表两种展现形式。</p>	
8	粮库视频监控数据存储服务	<p>(一) 服务要求：提供视频数据存储服务，将粮库内外所有视频监控设备的视频数据进行统一存储，可进行实时查看，事后回放。</p> <p>(二) 配套产品及性能要求： 含监控硬盘 8 块，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5 HDD, 6TB, 7200RPM, 256MB, SATA 6Gb/s; 2. 高转速：7200rpm、支持 RAID 应用(搭配 NVR)； 3. 配置不低于 256MB 缓冲区，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4. MTBF(平均故障间隔时间)：不小于 200 万小时； 5. 年写入负载：不小于 550TB。 	1 项
9	粮库监控显示服务	<p>(一) 服务要求：在粮库控制中心提供视频监控显示服务，通过监控大屏可随时掌握了解当前粮库各区域情况，及时响应，及时处置。</p> <p>(二) 配套产品及性能要求： 含监控显示屏 1 块，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低于 55 英寸 	1 项

		<p>2. 支持 3840*2160@60Hz 超高清显示</p> <p>3. 采用超宽视角屏幕（上下左右）178°</p> <p>4. 内置喇叭及功放</p> <p>5. 3D 数字图象降噪处理技术，画质更真实更清晰</p> <p>6. 标配脚撑，标准 VESA 壁挂孔位，满足不同场景使用需求</p>	
10	辅助支撑服务	<p>服务要求：提供配套辅材，用于支撑前端采集设备的网络服务及库区各应用系统与硬件设备之间网络通畅。</p> <p>辅材含光纤、网络条线、线材管材，含扎带、尾纤、光纤跳线、PVC 管、防水胶带等。</p>	1 批
11	安装调试服务	<p>（一）服务要求：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完成各设备及辅材的安装，实现设备之间的网络调试互通，确保各应用设备可以正常工作。</p> <p>（二）安装调试内容：</p> <p>1. 安装辅材光纤、网络条线、线材管材，含扎带、尾纤、光纤跳线、PVC 管、防水胶带等，底盒、直通、三通、水晶头、标签纸，熔纤，满足本项目安装调试需求。</p> <p>2. 把库区主要磅房、进出通道、库内主干道、主要作业点、药品库、器械库等重要场所安装的摄像机，实现对接库区可视化管理，便于查看库区实时视频监控和视频回放。</p> <p>3. 把仓内监控的对接仓内可视化管理，查看粮仓内的实时视频监控。</p> <p>4. 关键点位视频对接要求：</p> <p>（1）关键点位监控视频必须全部与平台进行对接。</p> <p>（2）标准视频存储周期不少于 1 个月，即本地录像满足清晰度、分辨率要求视频帧率不低于 25 帧/s。库点根据自身采集设备数量，确保本地存储设备满足存储容量需求。</p> <p>（3）实现库端视频数据的采集、上传，内置智能视频分析算法，实现粮食仓储保管的 24 小时不间断监管。</p>	1 项
(五)	<p>综合布线管理服务</p> <p>服务内容：根据粮库规划及廋间情况，提供综合布线服务。</p>		
1	库区综合布线服务	<p>服务要求：为库区提供综合布线服务。其中：主干网采用光纤。从中心机房或服务器机柜所在位置到各仓房门口、地磅间、检化验楼、军供中心、门卫室综合布线工程（敷设方式为暗埋或者架空），含光缆敷设所用管材、光缆、电缆、通信线、光缆熔接、交接箱、网络箱等材料，包含施工安装及集成调试。</p>	1 项

2	廋间综合布线服务	服务要求：为廋间提供综合布线服务。其中， 廋间数量 22 间 。 从网络箱开始到仓内安防监控设备、测温设备的综合布线工程，包含电源线、网线、信号线、管材等材料，包含施工安装及集成调试。	1 项
(六)	系统部署、初始化、实施及上线维护		
1	粮库各应用系统部署、数据准备服务	服务要求：完成系统部署、基础数据准备、初始化。 满足： 1. 建设 2.5D 粮库地图，采集库区各仓房坐标，按“库区图仓房点位标注”要求进行标注和处理； 2. 前端软件系统程序部署、数据库配置、缓存配置、程序配置、以及调试、测试； 3. 前端软件系统基础数据准备，包括管理账号、权限、角色、系统参数、粮食品种、等级、检验、作业、科目等数据； 4. 前端软件系统初始化，包括系统测试数据清理、粮库已有库存的期初数据处理； 5. 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和配置各类业务审批流程。	1 项
2	粮库各应用系统实施、上线服务	服务要求：完成系统实施及上线维护。 满足： 1. 在前端软件中维护硬盘录像机 IP、端口、账号密码等信息； 2. 各视频监控摄像机命名、国标编码、分组、时间、监控坐标标注等工作； 3. 日常使用操作的咨询指导（对高频的使用问题形成使用指导文档）、粮库业务执行情况检查以及调整、特色业务场景的使用流程指导、系统运行检查、备份、解锁、系统配置调整等； 4.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软件使用过程中各类业务的审批流程； 5. 服务器或工业控制计算机重装、数据库重装和恢复、中间件重装和恢复、应用程序的重装，以及调试、测试； 6. 对接协议的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粮情、监控、出入库、气象站、财务系统等功能正常稳定运行和传输。	1 项
(七)	设备维护		
1	设备日常维护、巡检服务	服务要求：提供 3 年的设备维护服务，合同服务期内，提供设备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设备故障维修、设备零部件替换等。	3 年
(八)	专线线路		

1	网络传输服务	服务要求：提供粮库网络传输服务，确保粮库各前端感应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与应用系统之间的数据网络传输。 满足：宽带 100M 互联网专线（固定 IP）	3 年
---	--------	--	-----

▲（三）商务条款及其他要求

<p>(1)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p>	<p>1、服务期限：自项目完成交付使用之日起 3 年（服务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及配件，定期保养）。</p> <p>2、实施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即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广西粮库信息系统对接协议》、《广西市县粮库 IPsecVPN 对接文档》、《广西市县库点视频全覆盖接入手册》等要求接入广西粮库智能化管理系统平台并能正常使用。</p> <p>3、经过排查后，确实由于供应商方面因素造成相关考核指标下降的，按照《服务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若不是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不参照《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扣分。具体扣分标准详见附件一：《服务考核标准》。</p> <p>3、服务地点：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 服务要求</p>	<p>1、为确保采集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自行采购的设备（包括软件）需完全满足当前版本及后续升级版本（因国家平台或自治区级平台升级等）《广西粮库信息系统对接协议》的要求，实现与自治区级平台、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统建的“粮库智能化管理系统”以及“粮库智能化管理系统前端软件”等软件的对接，充分考虑设备在硬件接口和通信协议、二次开发等方面支持程度，确保系统集成。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本项目能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统建的粮库智能化前端系统软件、接口对接成功，否则投标无效。</p> <p>2、为实现本项目的服务能力建设，由供应商负责自行投入必要的设备设施，基本配置应达到采购人提出的技术参数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p> <p>3、技术支持及培训要求：</p> <p>（1）采购范围内免费负责技术培训；</p> <p>（2）中标供应商须派技术人员到采购单位现场对用户操作人员免费进行 2 次切实有效的培训，确保采购单位使用人员可以熟练操作所有设备为止，所有培训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付款方式</p>	<p>每年结算一次，按每年期末服务质量评分得分比例给付，分叁年结清。</p>

	<p>即年基本服务费=合同总价÷3；年应付服务费=年基本服务费×〔（100-服务扣分分值-约定工期扣分值）÷100〕。采购人应在中标供应商确认服务评分结果后，于10个工作日内按应付服务费金额向中标供应商完成支付。</p>
<p>(4) 验收要求</p>	<p>1、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实现本项目的服务能力建设，由供应商负责自行投入必要的设备设施，基本配置应达到采购人提出的技术参数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p> <p>2、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如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有疑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对疑问进行书面澄清，必要时有权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条款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进行产品性能及对接测试，若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测试结果不能满足招标条款要求或者中标供应商不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产品进行测试的，判定该中标供应商为虚假应标，并报相关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该中标供应商承担。若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实际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为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非正规正版产品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的，其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有关政府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p> <p>3、供应商所提供的配套设备须满足采购参数需求，能正常使用并且保证在服务期内免费保修；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4、配套设备需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p> <p>5、配套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p> <p>6、设备系统必须能够与上级粮食物资储备部门已建成的广西粮库智能化管理系统平台无缝对接。</p> <p>7、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进度要求、安装环境分阶段实施，达到采购人业务应用及考核要求，双方协商即可进行验收。</p>
<p>(5) 售后服务</p>	<p>1、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提</p>

	<p>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指定专业人员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采购人维护检测等工作；必须提供 365×24 小时的服务响应。中标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故障排除、系统运行提供全年 7×24 小时业务配合，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 小时内电话响应，电话无法解决的，8 个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指定现场进行维修，或对疑问做出清晰解释。按照后台系统所反映的掉线时间 24 小时内要修复并上线。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在 2 个日历日内免费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p> <p>2、技术支持服务：在服务期内免费提供电话技术和视频技术指导。</p>
<p>(6) 其他要求</p>	<p>1、报价相关要求</p> <p>(1) 要求为实现本项目的服务能力建设，由供应商负责投入必要的设备设施，基本配置应达到采购单位提出的技术参数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p> <p>(2)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投标报价包含设备设施的投入、集成安装、运抵指定地点运输及装卸、现场安装调试、网络建设、第三方履约验收代理服务费用、各项保险、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3)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设备设施所有权归中标供应商所有，合同履行完后（服务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双方协商处置设备设施，超过两个月协商未达成共识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p> <p>(4)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元）；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不如实说明，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p> <p>3、中标后，若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4、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有关于本项目所有内容事项告知第三方，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害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5、本项目所有服务平台必须与上级部门已建成的广西粮库智能化管理系统平台无缝对接，响应投标时必须提供给互联互通承诺函，未提供，响应无效。中标后，若无法完成对接，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p> <p>6、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响应处理。</p>
--	---

附件一：《服务考核标准》

柳州市柳江区“粮安工程”中心粮库建设项目升级改造项目-智慧粮库项目						
服务考核标准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关键部位视频覆盖率	出入口、扦样机、化验室、地磅房、库区主干道、仓间监控、器材库内外等	10	关键部位视频覆盖率<80%, 扣 10 分		
2	视频质量	图像质量	10	实时图像质量不低于 5 级，回放图像质量不低于 4 级，否则按比例扣分（不达标摄像头数量/总摄像头数量*5）		
		视频分辨率	10	实时录像、回放图像分辨率应达到 1280×720 像素及以上，否则按比例扣分（不达标摄像头数量/总摄像头数量*5）		
		视频年在线率	30	在线率≥95%，不扣分； 80%≤在线率<95%，扣 6 分； 60%≤在线率<80%，扣 15 分 在线率<60%，扣 30 分。 非服务方原因造成的视频不在线，不扣分		
		视频完好率	10	在各级平台能调用实时视频和录像回放，视频完好率指标达到 85%（含）以上不扣分，否则扣 10 分		
4	服务质量	售后服务响应	30	1 小时内对故障作出实质响应；8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指定现场进行维修维护排除故障；严重故障(全部无法与广西粮库智能化管理系统平台连接)4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指定现场进行维修维护排除故障；紧急故障(主要关键部位无法与广西粮库智能化管理系统平台连接)8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指定现		

				<p>场进行维修维护排除故障；一般故障（部分次要部位无法与广西粮库智能化管理系统平台连接或其他操作性问题）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每次扣 2 分。</p> <p>有以下 4 点非服务方原因造成的故障，不扣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于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设备损坏导致设备离线的； 2. 由于业主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导致设备离线的； 3. 设备正常使用下自然损毁导致设备离线，并在承诺的维修响应期内的； 4. 非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设备故障造成系统离线的。 		
5	仓内视频覆盖率	装有粮食及已装有摄像机的仓		<p>仓内摄像机覆盖率<100%, 扣 100 分</p> <p>非服务方原因造成的仓内视频覆盖率不足 100%，不扣分。</p>		
合计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江区“粮安工程”中心粮库建设项目升级改造-智慧粮库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3-060018-GXCY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合同履行期限（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项目完成交付使用之日起3年（服务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及配件，定期保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1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公司与XXX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公告中“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竞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p>

		<p>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按照联合体投标各成员项目案例总和计算。（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转包/分包内容：_____。</p> <p>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p>
11.6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p>如需现场踏勘，请于 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到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集中踏勘，过期不组织探勘。</p> <p>联系人：周聪 联系电话： 0772-7212450</p>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p> <p>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p>商务文件组成</p>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6、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后附）；</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技术文件组成</p>	<p>1、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拟投入本项目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根据评标办法</p>

		<p>的评分项自行提供，格式自拟)</p> <p>4、《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技术参数考察项，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如有请提供）；</p> <p>5、服务技术设计方案（根据评标办法的评分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p> <p>6、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根据评标办法的评分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p> <p>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2、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投标报价包含设备设施的投入、集成安装、运抵指定地点运输及装卸、现场安装调试、网络建设、第三方履约验收代理服务费用、各项保险、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 / __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 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通过信用查询的，审查专家在资格审查评审界面点击通过。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u> 项。
30.1	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供应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2.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 3.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u>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前2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供应商无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完成全部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u> <u>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结束之后，且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函件后5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注： 1.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其中，对中型企业收取货物和服务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所称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微企业划分标准；</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p>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 广西崇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2528889 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东一巷5号桂景茗苑2-5号</p> <p>(2)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0772-7212450 通讯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堡路340号</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时30分</u> 到 <u>12时00分</u> ， <u>15时00分</u> 到 <u>17时30分</u>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

		<p>基准价格上浮____%)收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 中标金额</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35‰</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6.30‰	9.45‰	9.45‰	100~500 万元	4.41‰	6.93‰	5.04‰	500~1000 万元	3.465‰	5.04‰	2.835‰
费率 中标金额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6.30‰	9.45‰	9.45‰															
100~500 万元	4.41‰	6.93‰	5.04‰															
500~1000 万元	3.465‰	5.04‰	2.835‰															
	<p>代理服务费收款 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广西崇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柳州龙城支行营业厅 银行账号：2105 4030 0930 0264 893</p>																
41.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5. 供应商参与在线投标（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

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

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

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

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供应商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

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柳州市柳江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柳州市柳江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柳州市柳江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柳州市柳江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柳州市柳江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

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 5 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三)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商务技术、业绩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四)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五)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1	投标人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p>响应文件开启后，评标委员会依法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p> <p>(1) 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p> <p>(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p>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p> <p>(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p> <p>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p>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p>查询，通过信用查询的，审查专家在资格审查评审界面点击通过。</p> <p>（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p> <p>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2）未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p>（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p> <p>（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p> <p>（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2、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	------	-----------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无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商有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文件或者最后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最后投标文件或者最后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文件的除外。
	投标报价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否决其投标。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投标。 注：如果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转包及分包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投标文件格式	须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商务评审	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商务要求响应无负偏离。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部分节能产品的强制性采购要求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节能产品的投标有效性。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相应投标产品必须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10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响应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响应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p>

			<p>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6%</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响应报价×(1- <u>6%</u>)。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响应报价。</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u>10</u> 分</p>
2	技术分 (64 分)	(1) 服务技术性能分 (满分 12 分)	<p>《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技术参数考察项，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拟提供的服务及配套设备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提供一项得 1.0 分，满分 12 分（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p>
		(2) 服务技术设计方案 (满分 20 分)	<p>由评委在打分前针对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调研，针对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服务目标、需求分析、项目必要性、整体设计重点内容等实际情况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5 分）：内容简单存在缺项，且不够前面了解本项目情况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或简单复制采购需求的；</p> <p>二档（10 分）：内容简单，但能对本次服务范围内粮库信息化系统建设采购服务情况基本了解并能提供简单的项目编制依据和设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一定操作性；</p> <p>三档（15 分）：内容完整，能对本次服务范围内粮库信息化系统建设采购服务情况完全了解并能提供详细切合实际的项目编制依据和设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操作性强。</p> <p>四档（20 分）：通过前期的现场勘察、调研对本次服务范围内服务目标、需求分析、项目的必要性、编制依据、整体设计重点内容、风险分析等相关内容条理清晰、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强，能详细描述每个场景应用设备的拟部署规模、拟设计具体位置，能</p>

			<p>提供场景建设示意设计图、网络拓扑图。</p> <p>备注：本项内容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或达不到一档的，得0分。</p>
		<p>(3)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满分 24 分)</p>	<p>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机构、项目进度计划、质量管理措施、项目统筹、安装调试服务方案和验收方案、技术培训服务方案、保密方案、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6分):整体实施方案简单,对项目实施内容有偏差,实操性较差;</p> <p>二档(12分):整体实施方案各方面基本完善,但思路不够清晰,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一定操作性;</p> <p>三档(18分):整体实施方案详细可行,在各工作流程提供的措施科学合理,实用性强。</p> <p>四档(24分):整体实施方案详尽条理清晰,思路明确,针对性强,实操性强。有明确合理的进度计划,对服务质量有详细有力的管理措施,项目统筹全面科学,具有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智慧粮库建设系统的对接及测试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安装调试服务方案和验收方案详细安全可行,提供有明确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提供保密方案的,承诺对与项目相关的资料等一切数据严格保密,绝不外泄,严格执行保密管理规定。提供有可行的应急预案。</p> <p>备注：本项内容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或达不到一档的，得0分。</p>
		<p>(4) 人员配备情况 (满分 8 分)</p>	<p>(1) 项目实施负责人 (满分 3 分): 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并提供有效证书得 3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并提供有效证书得 2 分;具有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并提供有效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职称专业为通信类或者集成类相关专业)</p> <p>(2) 其他拟投入人员 (满分 5 分): (除项目实施负责人)投入人员不少于 8 人(含 8 人)得 2 分,满分 2 分;其中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职称专业为信息类、通信类、</p>

			网络类、系统集成专业类、自动化类相关专业)的,每提供1个有效职称证书得1.5分,满分3分。 注:提供截标前连续三个月为投入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3	商务分 (26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满分20分)	一档(5分):仅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或者仅复制采购文件中售后要求。 二档(10分):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流程、故障处理流程、设备维护保障流程,有简单的售后服务团队力量,响应时间。 三档(15分):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有效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故障处理流程、设备维护保障流程,有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体系及组织架构及响应时间,有可行的应急预案,有本地售后服务机构。 四档(20分):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有售后服务体系及组织架构、售后服务流程,故障维护响应时间优于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有本地售后服务机构,有具体的系统修复、系统运行管理、故障处理服务运作的机制等方案,对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提供一站式、全面、专业的本地化维护服务(提供证明材料,如交通工具等);有良好的免费培训计划,能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定期回访。 备注:本项内容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或达不到一档的,得0分。
		业绩(满分6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包过同类粮库建设项目业绩(提供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和合同原件关键页扫描件),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 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任意联合体成员单位类似业绩均可
总得分=1+2+3。			

三、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四、投标文件修正

（一）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1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五、比较与评价

（一）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二）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评审复核

（一）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二）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中标供应商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柳州市柳江区“粮安工程”中心粮库建设项目升级改造项目-智慧粮库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柳州市柳江区“粮安工程”中心粮库建设项目升级改造项目-智慧粮库项目	新建粮库智能化项目，建设适配粮库智能化管理系统前端软件的环境、实现库区安防监控数据、粮情数据、出入库数据等与区平台互联互通。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1	项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能力建设，由乙方负责投入必要的设备设施，基本配置应达到甲方提出的技术参数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投标报价包含设备设施的投入、集成安装、运抵指定地点运输及装卸、现场安装调试、网络建设、第三方履约验收代理服务费用、各项保险、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项目完成交付使用之日起 3 年（服务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及配件，定期保养）；实施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即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广西粮库信息系统对接协议》、《广西市县粮库 IPsecVPN 对接文档》、《广西市县库点视频全覆盖接入手册》等要求接入广西粮库智能化管理系统平台并能正常使用。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年服务评分扣 50 分，具体扣分标准详见附件一：《服务考核扣分标准》；服务地点：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服务要求如下：

2.1 为确保采集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自行采购的设备（包括软件）需完全满足当前版本及后续升级版本（因国家平台或自治区级平台升级等）《广西粮库信息系统对接协议》的要求，实现与自治区级平台、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统建的“粮库智能化管理系统”以及“粮库智能化管理系统前端软件”等软件的对接，确保系统集成。乙方必须承诺保证本项目能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统建的粮库智能化前端系统软件、接口对接成功。

2.2 为实现本项目的服务能力建设，由乙方负责自行投入必要的设备设施，基本配置应达到甲方提出的技术参数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

2.3 技术支持及培训要求：

（1）采购范围内免费负责技术培训；

（2）中标供应商须派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对用户操作人员免费进行 2 次切实有效的培训，确保甲方使用人员可以熟练操作所有设备为止，所有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要求如下：

4.1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实现本项目的服务能力建设，由乙方负责自行投入必要的设备设施，基本配置应达到甲方提出的技术参数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

4.2 合同签订后，甲方如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有疑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疑问进行书面澄清，必要时有权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条款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进行产品性能及对接测试，若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测试结果不能满足招标条款要求或者乙方不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产品进行测试的，判定该乙方为虚假应标，并报相关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该乙方承担。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实际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为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非正规正版产品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的，其合同无效，甲方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有关政府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4.3 乙方所提供的配套设备须满足采购参数需求，能正常使用并且保证在服务期内免费保修；

4.4 配套设备需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

4.5 配套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

4.6 设备系统必须能够与**上级粮食物资储备部门已建成的广西粮库智能化管理系统平台**无缝对接。

4.7 乙方按照甲方进度要求、安装环境分阶段实施，达到甲方业务应用及考核要求，双方协商即可进行验收。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每年结算一次，按每年期末服务质量评分得分比例给付，分叁年结清。即年基本服务费=合同总价÷3；年应付服务费=年基本服务费×（（100-服务扣分分值-约定工期扣分）÷100）。甲方应在乙方确认服务评分结果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按应付服务费金额向乙方完成支付。详见《服务考核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由于一方无故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有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应当包括对方实现权利的费用（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及合理开支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合同附件

一般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服务考核标准》

柳州市柳江区“粮安工程”中心粮库建设项目升级改造项目-智慧粮库项目 服务考核标准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关键部位 视频覆盖率	出入口、扦样机、化验室、地磅房、库区主干道、仓间监控、器材库内外等	10	关键部位视频覆盖率<80%, 扣 10 分		
2	视频质量	图像质量	10	实时图像质量不低于 5 级，回放图像质量不低于 4 级，否则按比例扣分（不达标摄像头数量/总摄像头数量*5）		
		视频分辨率	10	实时录像、回放图像分辨率应达到 1280×720 像素及以上，否则按比例扣分（不达标摄像头数量/总摄像头数量*5）		
		视频年在线率	30	在线率≥95%，不扣分； 80%≤在线率<95%，扣 6 分； 60%≤在线率<80%，扣 15 分 在线率<60%，扣 30 分。 非服务方原因造成的视频不在线，不扣分		
		视频完好率	10	在各级平台能调用实时视频和录像回放，视频完好率指标达到 85%（含）以上不扣分，否则扣 10 分		

4	服务质量	售后服务响应	30	<p>1 小时内对故障作出实质响应；8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指定现场进行维修维护排除故障；严重故障(全部无法与广西粮库智能化管理系统平台连接)4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指定现场进行维修维护排除故障；紧急故障(主要关键部位无法与广西粮库智能化管理系统平台连接)8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指定现场进行维修维护排除故障；一般故障(部分次要部位无法与广西粮库智能化管理系统平台连接或其他操作性问题)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每次扣 2 分。</p> <p>有以下 4 点非服务方原因造成的故障，不扣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于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设备损坏导致设备离线的； 2. 由于业主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导致设备离线的； 3. 设备正常使用下自然损毁导致设备离线，并在承诺的维修响应期内的； 4. 非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设备故障造成系统离线的。 		
5	仓内视频覆盖率	装有粮食及已装有摄像机的仓		<p>仓内摄像机覆盖率<100%, 扣 100 分。</p> <p>非服务方原因造成的仓内视频覆盖率不足 100%，不扣分。</p>		
合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投标人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投标人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一、资格文件格式

目录

(需有页码，供应商自行编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此项材料必须提供且为 PDF 格式，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采购组织机构] 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编号]）公开招标采购。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若无划“/”）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
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自行编写相关方面的服务承诺方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6)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注：

- (1)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 (2) 近年业绩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起止时间提供。
- (3)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 (4) 本表可调整或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若无划“/”）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服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二、服务采购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当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条款，需填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___月___日

(2) 拟投入本项目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项目中的职位	项目经历	劳动合同所在页码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附项目实施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如有请提供）、资格证、毕业证（如有请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截标前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技术参数考察项，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序号	标注“★”技术参数内容	响应技术参数内容	满足或优于	备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结合公司情况自行编写相关方面的内容，证明拟提供的服务及配套设备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表格可拓展】

注：后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5) 服务技术设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结合公司情况自行编写相关方面的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6)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结合公司情况自行编写相关方面的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若无划“/”）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页码)
- (2) 开标一览表..... (页码)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页码)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1)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总报价（元）	企业类型
1	柳州市柳江区“粮安工程”中心 粮库建设项目升级改造项目-智 慧粮库项目	1 项		
服务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企业类型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四种类型，按投标服务所属企业类型填写。
4. 小数点保留至后两位。
5.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采购人名称： .. [项目采购-采购人]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采购人]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